

保 證 書

- 1、立保證書人 銀行 分行，茲因 股份有限公司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(以下簡稱借貸辦法)規定辦理標借事宜，謹於不逾新台幣 元整之額度內，與該公司負連帶責任。立保證書人於受 貴公司之書面通知後，經確認該公司未依借貸辦法第 60 條之規定，如期歸還有價證券所有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時，即於新台幣 元整之額度內依 貴公司所請求之金額代為履行之。
- 2、因本保證書涉訟時，本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3、本保證書自即日起生效，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失效，本行之保證責任解除。
- 4、立保證書人自 貴公司通知履行保證責任之次一營業日起，終止對該公司新增之標借事宜負保證責任，惟於 貴公司通知前已完成之標借事宜則仍負保證責任。
- 5、保證書壹式參份，由 貴公司、 股份有限公司及立保證書人各執壹份為憑。

此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立保證書人： 銀行 分行

代 表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